

# 未成年人入住同意书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作为以下住宿人的家长/监护人，同意这次的住宿和下方所列出的附带条件。

[附带条件]

1. 禁止未成年人在住期间抽烟、喝酒以及在房间内举办派对。
2. 如果入住人（未成年人）在住期间对酒店或其他住客造成损失或危害的情况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将会负起所有责任。
3. 如果入住人（未成年人）无法支付结清账款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承担起支付结清剩余账款。
4. 如未成年人（未满 18 周岁）单独入住，又或者非家长（监护人）同住的情况下，需征求其入住人家长（监护人）的书面同意。
5. 在入住人（未成年人）在住期间，禁止带任何未登记客人进入酒店客房。
6. 在入住人（未成年人）在住期间，酒店有权利判断与监督，在必要时会联系家长（监护人）。
7. 如入住人（未成年人）无法提供本协议书，酒店有权利拒绝此次入住。
8. 酒店方保留以上条件所有的解释权。

## 申请内容

预定入住日期	年 月 日	晚数	晚
住宿酒店	南沙岭南东方酒店		
入住者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家长/监护人姓名	与入住者的关系		